

咸阳经开区规划修编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合同

委 托 方：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受 托 方：西安景天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西安景天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二、委托事项咸阳经开区规划修编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本项目委托事项的确定：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咸阳经开区规划修编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并向甲方出具相关电子版、纸质版报告。

（2）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符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3）规格要求：

汇编成果应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提交。汇编资料应结构清晰，内容详实，图表、数据等信息应准确无误，符合专业规范。

（4）数量（规模）：纸质版成果3份，电子版成果1份。

三、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工作条件：甲方至少提供一名固定联系人与乙



方联系，甲方提供的联系人应对项目具有整体把控能力；若需对项目地进行现场查勘，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二)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服务期

服务期要求：一年。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咸阳经开区规划修编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价款金额为444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乙方提交项目初稿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40%，计1778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项目成果通过省级专家评审并取得省级批复，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60%，计2667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西安景天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456850100100040209

5、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六、验收

1、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咸阳经开区规划修编水资源论证报告资料汇编文本通过省级主管部门内部审查后，向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纸质版成果3份，电子版成果1份。

2、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最终成果归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有，第三方机构不得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擅自提供给其他机构，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因甲方或政策原因导致工期延长，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同意延长工期，并对因此导致的乙方实际成本增加予以补偿，同时支付固定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成本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4.验收依据

4.1 本合同文本；

4.2 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

4.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



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六款规定执行。

3、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项目，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项目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项目严守秘密。

3.受托人需保证方案中涉及的各类资料、数据等的保密，保证设计内未向社会公开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不提供于任何第三方。

4.受托人需在委托人、专家等意见基础上，做好后期的修改和完善。

九、违约责任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咸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签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名称： (盖章)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名称： (盖章)
西安景天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